與最大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最大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無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洪先生屆時將有權行使本公司股份附帶之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因此,彼將於完成[編纂]後仍為我們的最大股東。

非競爭業務

洪先生並無於與我們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最大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已經且將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最大股東及其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

管理層的獨立性

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日常運營及管理決策由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共同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十分明確,誠信責任要求我們必須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並且不允許在本公司的職責與彼等個人利益之間發生任何衝突。此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預計將對董事會的決策流程作出獨立判斷。最後,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董事應放棄其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董事會決議中的投票權,並且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相信董事會以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最大股東於集 團內擔任管理角色。

經營獨立性

儘管於[編纂]後洪先生仍將繼續為我們的最大股東,我們將完全能夠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本集團得益於擁有經營我們業務必需的所有重要許可證及知識產權,並擁有充足的資金、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最大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由各負責特定領域的單個部門組成。此外,我們已制定及改進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幫助實現有效營運。

與最大股東的關係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確信我們已並將獨立於我們最大股東及其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性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設有本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 會計及財務部門、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部門,以及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作財務決策。此 外,我們與第三方單獨聯繫融資,無需依賴最大股東或其聯繫人提供融資幫助。董事確認:截至 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我們最大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貸款、擔保或抵押。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我們能夠在獨立於我們最大股東及其聯繫人的情況下維持財務獨立。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須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 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該董事亦不計入該會議的 法定出席人數;
- (b) 董事會包括平衡比例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經驗及將能為維護我們公眾股東利益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
- (c)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查任何本集團與我們最大股東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情況,我們的最大股東及/或董事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需資料。本公司須 透過我們的年報或通過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及
- (d) 我們已委任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本集團遵守適用法律及 香港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提供意見及指引。